附件1 项目代码：

渝北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印制

二○二五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 本情况。字数在500-1000字以内）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镇\乡）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 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遗产项目与自然生态 环境的关系等。字数在200-400字以内） |
| 分布区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区县（自治县）、乡、镇 等。字数在200-400字以内） |
| 基本内容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 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字数在200-600字以内） |
| 历史渊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字数在400-800字以内） |
| 传承谱系 | 代别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传承方式 | 从艺时间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主要特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字数在200-600字以内） |
| 重要价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 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字数在200-600字以内） |
| 存续状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 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字数在200-600字以内）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 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字数在200-600字以内） |
| 代表性图片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 |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在对应○插入“●”）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 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字数 在400-800字以内） |
| 保护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申请作为渝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区文化旅游委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填写在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方面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 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字数 在400-800字以内） |
| 三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三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 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 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字数在 400-800字以内） |
| 三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
| 预算项目名称 | 经费投入（万元） | 依据说明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万元） |
| 保护单位自 筹 | 地方（部门）投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1. 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渝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六、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
| --- |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 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九、授权方承诺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授权方（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2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推荐申报的传统饮食、传统医药类项目需填写此表）

|  |
| --- |
|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视频材料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制式：录像带制作成DVD形式，有条件的也可以制作成数码Betacam（Pal制式），Betacam SP带（Pal及 NTSC制式均可），数码录像带（Pal制式）或数码Cam带（Pal制式）。

2. 长度： 5分钟左右。

3. 文件类型：提供评审委员会审看的录像片必须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如风光旅游宣传录像之类）。

4. 画外音：录像可配有普通话解说词。

5. 录像片制作：录像带的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内容结构

1. 第一部分：概述。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如果申报项目涉及某种手工技能，则须完整展现其相关技艺和技能的各个环节；如果涉及口头表演，则须充分展现其表演者、表演活动和表演环境，并配以汉文字幕；如果涉及的是一个文化空间，则须阐明其对于延续这一传统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

2. 第二部分：杰出价值。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突出价值，以及申报理由。

3. 第三部分：濒危状况。说明这一特定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

4.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附件4

渝北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电子申报材料

“项目资料”以申报项目为单位，用“申报项目名称”为文件夹命名，内设“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和“项目辅助材料”文件夹。

（一）“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

（1）项目申报书；

（2）申报照片；

（3）申报视频。

（二）“项目辅助材料”包括审核意见、证明材料等其他材料。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每个项目的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其他材料分别依次装入纸质档案盒。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五份，并在档案盒盒面及盒脊注明建议保护单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其他材料包括：

1. 推荐项目清单；
2. 图片资料；
3. 辅助材料（选交）；
4. 审核意见。

三、所有申报材料用于评审和归档，不再、退还。

附件5

**镇（街道）推荐申报渝北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建议保护单位 | 其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注：1.此表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 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涉及传统饮食的请填写传统技艺（饮食类),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4. 本表可扩展。

报送人 ： 联系电话 ：